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0940135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維護本縣新豐鄉坡頭漁港港區內清潔管理，堆置於港區內之廢棄漁船筏體（如附圖），請所有人自行儘速移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旨揭漁港環境清潔、辦理漁港評鑑、通行安全及緊急事故發生時，可使大型救災設備進入搶救（如消防車、救護車或吊車），旨揭區域堆置廢棄漁船筏體有危害港區通行安全及汙染港區之虞。
- 二、請所有人自行於本公告日生效日起10內自行移除，屆期未移除者，視同一般廢棄物，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縣長楊文科







